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組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胡秀華副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戴榮賦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齊婉先部主任(請假)、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孫玉平主任、洪伯暉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眾卓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請假)、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陶玉璞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王文岳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張眾卓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吳健璋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兩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光電學程蕭桂森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請假)、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國教管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洪小萍主任(請假)、地方創生學程鄭健雄主任、護理系吳立真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王宸浩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

列席：

◇校長室、秘書室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48 人，實際出席人數 4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頒發臺灣知識庫教育講座教授.....	1
貳、 專案報告：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結果分析.....	1
參、 確認第 6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肆、 業務報告.....	1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6
四、研究發展處.....	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9
六、國際專修部.....	11
七、秘書室.....	11
八、圖書館.....	12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一、人事室.....	18
十二、主計室.....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1
十五、科技學院.....	24
十六、教育學院.....	26
十七、水沙連學院.....	28
十八、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28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	28
二十、語文教學中心.....	30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31
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	32
二十三、暨大附中.....	32
伍、 討論事項.....	34
案由一：有關本校與日本高知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與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34
案由二：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北農林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	35
案由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35
案由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37
案由五：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案。	38
案由六：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案。	38
陸、 臨時動議.....	38
柒、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38
捌、 散會.....	39

壹、頒發臺灣知識庫教育講座教授：圓滿結束

貳、專案報告：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結果分析(報告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參、確認第 60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一梯次錄取名單已於 3 月 6 日公告，共計正取 143 名、備取 83 名，正取生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完成線上報到，報到情形詳附件【教 1】見第 40 頁。正取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各系所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二)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自 3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0 日，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
- (三)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56 號，請各大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將「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申請書」備文報部，招生組依限完成申請計畫書報部。
- (四)有關 114 學年度總量作業，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敘明，本年度仍採三階段報部作業。本校第一階段報部作業(申請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含「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裁撤案，共計 3 案；業依限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包含文社及護理原專)，報名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截止，文社原專共計 95 名、護理原專共計 33 名考生報名(其中 14 人同時報名兩個專班)，預計於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面試，4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六)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業已報名完成，共計 199 人報名，口試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止，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自訂日期進行口試作業，預定 4 月 9 日召開放榜會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6532F 號函知本校預計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上午 9:50 至本校進行主冊與

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主冊部分擇定「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與「產學合作」二議題進行，教務處教發中心將持續籌劃相關事宜。

- (二)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本(112-2)學期數位課程補助案計有 7 件通過，並已將審查結果日通知申請通過之教師，本次總補助金額為 59 萬 5,000 元，目前已有部分補助案開始申請補助事項如臨時工聘僱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新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名額(外加)30 名，自 3 月 26 日起至 4 月 30 日開放報名，純書審無面試，預定於 5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校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預計於 3 月 29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 19 名(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9 名、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10 名)，報名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請產碩專班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四、其他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學生計有 258 人，截至 2 月 1 日止尚有 98 人未復學，經請各系所積極聯繫後，有 45 人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餘因各種因素擬退學或無法聯繫者共計 53 人，已依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2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填送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自 113 年 2 月 22 日起開放培訓，預計開放至 4 月 8 日。
-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本次徵件共計 17 件，教務處教發中心預計於 4 月底前召開「112-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
- (六)招生宣導活動：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至 3 月 15 日確認截止，開授課程共計 1088 門，1303 班；學士班 767 門，947 班；碩士班 240 門，272 班；博士班 81 門，84 班。106 至 112 學年度各學院開班統計如下表：(開課數統計皆不包括合班子課及暑期課)

	人文 學院	管理 學院	科技 學院	教育 學院	水沙連 學院	護理暨 健康福 祉學院	通識 中心	合計
106學年度	676	439	725	403			725	2,968
107學年度	707	455	727	392			757	3,038
108學年度	636	431	709	388			778	2,942
109學年度	670	443	691	398			792	2,994
110學年度	703	411	707	374			662	2,857
111學年度	652	411	736	371	6		633	2,809
112學年度	616	412	667	380	9	36	586	2,706

(八)教發中業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 112-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案，本次申請案計 21 件（1 件同領域社群、20 件跨領域社群）皆獲得經費補助，本學期專任教師參與社群率為 35.88%。

(九)本校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有兩案申請展延，本中心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於本年 3 月底前至計畫系統審核成果上傳與經費核結，並完成展延案之報部作業。

(十)「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第二階段申請時間擬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開放申請，敬請各系所留意申請時間，並依規定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送教發中心審核。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案，經總務處營繕組聯繫，目前訂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本案後續事宜討論會，並請新澄設計公司積極處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本處諮商職涯中心於 113 年 3 月 8 日已發文提報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3 年設置校內「Youth Salon 旗艦館」計畫申請表。

三、其他

(一)本處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支持性服務：2月29日至3月13日止，5人次住宿相關諮詢、13人次課業輔導相關諮詢、9人次提報鑑定諮詢，12人次其他諮詢輔導，3場次 ISP 會議，共計有31人次諮詢輔導。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三級輔導，本處諮商職涯中心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2月29日至3月13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95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34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64人次。
- 2、2月29日至3月13日止，特殊個案7位，並進行校安通報，特殊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21次。
- 3、112-2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預計辦理9場次，目前已辦理2場次。

(三)協助職涯活動，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辦理職涯講座，3月6日職涯老師專題講座，3月6日公行系 UCAN 講座、系所申請職涯講座共3場次。
- 2、2月29日至3月13日招募13年度 UCAN 施/解測種子講員，截至目前為止11名學員報名，持續宣導中。
- 3、2月29日至3月13日開放一對一職涯諮詢，截至目前為止共有16名同學報名參加，開放預約中。
- 4、持續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畢業班班級團體講座，歡迎系所、高年級同學申請。

(四)112-2就學貸款代收代付項目為：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等學生自行貸款項目，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已先向校務基金申請墊支335萬6,600元整，並於3月12日入帳。

(五)112-2復原力行政服務學習學生合計33位，於3月起已分配至各單位進行服務；112-2復原力獎助學金於3月12、14日辦理2場申請說明會，預計3月底啟動證照輔導課程2門。

(六)113生活助學金學生合計44位，於3月1日起至各單位服務。

(七)112-2學期共計20名同學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學金。

(八)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3月20日邀請台東卑南族 kasavakan 建和部落的 musavasavak(已婚階級)會長

黃正達，分享卑南族人「近山、進山、敬山」的山林經驗與知識。

- (九)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於3月20日邀請本校畢業原青，教導平面設計及美學美養過程，希將本中心技能特色傳遞給本校學生。
- (十)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3年高教主冊D-2典藏傳承原力綻放」計畫，於3月23日至24日辦理排灣族「鼻笛工作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普及全民原教之理念，期望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自我文化認同及參與者對族群文化的認識與理解，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排灣族口、鼻笛-許坤仲傳習計畫」的傳習藝生「余衛民」族講師，介紹與講解排灣族傳統及音樂文化，並帶領大家一起動手製作屬於自己的鼻笛樂器。
- (十一)112-2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至3月26日截止收件。
- (十二)本處原資中心第十六屆原民週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學習。
- (十三)本處課外組已於113年3月13日舉辦社團長大會，進行相關政令宣導及法治教育宣導，並討論關於社團指導老師費修正草案討論，擬於本學期末修法，預計113學年度起施行。
- (十四)113年3月30日，3月31日於屏東大仁科技大學舉辦112學年度全國社團評選活動，將派舉社會服務團及管樂社參加。
- (十五)本校112-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3/3/1~113/3/14)	112-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4 件	10 件
一般性社團	15 件	49 件
合計		59 件

- (十六)113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已於3月13日中午12點截止申請，計有2,200人申請；另逾期者需至住服組以紙本方式登記候補，暫定3月29日公告抽籤結果，中籤學生須於4月1日至4月8日於線上進行確認。
- (十七)113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甄選作業，於4月15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甄選方式採二階段，預計於5月6日公告第一階段面試結果，第二階段實務訓練訂於5月18日辦理，將招募26名幹部。
- (十八)本處衛保組於3月8日下午2時至4時假圖書館2樓會議室，邀請社團法

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陳元科榮譽理事長，負責餐飲衛生教育講習會課程，講題：「食材供應鏈管理趨勢」，計有16位廠商及供膳人員參加。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 1、專任人員：113年3月5日至3月13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5件，及書面審核258件，113年總累計辦理1,400件。
- 2、兼任人員：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12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2,693件。

(二) 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7日總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9,920元。

(三) 本校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6日總收入170萬4,350元。

(四) 已於113年3月11日完成方形劇場旁140坪草皮移植及樹頭移除，草皮養護期預定為1個半月。

(五) 為精進校園景觀，已於113年3月15日完成行政大樓後方噴泉樹蘭圍籬，因甫完成移植，僅能進行簡單修剪，待生長完成後(生長期預估最快半年最慢為1年)即可進行造景，規劃樹種高度為150公分。

(六) 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13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54萬6,200元、支票收入19萬9,968元、匯票收入75萬8,950元及其他收入105萬988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401專戶。

(七) 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13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191筆，金額合計1,855萬8,940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38張，金額合計8,516萬270元。

(八) 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13日止共處理1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498件，金額合計125萬7,339元。

(九) 本校出納查詢系統自即日起上線，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外人士及廠商均可從線上查詢款項入帳等明細(連結網址為：<https://payment.ncnu.edu.tw/>)。出納支付查詢系統連結放置於總務處及出納組網頁，為安全考量，忘記密碼及初次使用者請點選「首次登入/忘記密碼」並輸入留存在出納組的EMAIL，系統會發送臨時密碼至個人信

箱，請於 30 分鐘內登入並變更密碼。

- (十) 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作業已獲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函復同意展延至 113 年 2 月 7 日複查，本校消防設備除體健中心對照式探測器須搭設鷹架施工配合學校體育課及寒令營空檔展延外(2 月 2 日完成)，其餘區域業於 2 月 1 日改善完成，並經 2 月 26 日消防局確認通過。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為因應大草原櫻花林老化問題，第 1 期已累計補植 60 顆(米徑 6CM)及 14 顆(米徑 8CM)八重櫻，將持續盤點並列管老化櫻花樹，預定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視天候進行第 2 期補植(統一樹種)。
- (二) 為因應梅雨季節，已完成校園中軸走道兩側排水溝雜物清理，將持續督促清潔人員對各大樓周邊水溝雜物清除，如遇排水管堵塞，請通報營繕組排除。
- (三) 全校緊急求救電話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例行性盤點(每年 2 次，下次盤點時間為 113 年 8 月)，故障設備已派員進行維修中，無法修復者則委請廠商進行更換設備。
- (四) 「住宿設施暨賣場民間自提 BOT 案」第二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2 月 21 日完成審查作業，預計 4 月辦理公聽會、5 月辦理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及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
- (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政策公告已由廠商研擬完成，預定 3 月下旬召開審查會議討論。
- (六)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將針對圖書館(室內外通道和指示系統)、人文學院(鋪面改善)、教育學院(昇降設備系統更新)及綜合大樓(鋪面改善)共 4 處進行改善。經評估，教院與綜合教學大樓間鋪面面積過大，標餘款不足支應，須結合 113 年本校預算另外簽辦。人院鋪面已於 3 月 6 日竣工，預計 3 月 26 日驗收。
- (七) 「汽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設計監造廠商業於 2 月 6 日提交細部設計；工程標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3 月 15 日評選委員開會討論評分項目及權重。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已於 2 月 20 日評選會議，2 月 29 日完成議約，並通知建研所指派委員進行設計審查。
- (二) 持續推動本校桃源段 205 地號以 BOT 方式開發養生村促參案。

(三)本校暨大行旅旅館登記案預定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辦理宣傳活動(例如參加旅展、旅行社合作、發放住宿卷等)，期提升平日住房率，進而增加回饋金收益。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三年及本年度(113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推廣教育收入		5,321,780	6,017,239	5,281,405	24,000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3,030,260	95,016,590	104,491,452	3,259,000
	產學合作計畫	300,358,621	234,454,940	263,743,553	200,616,816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75,756,116	291,865,361	158,087,167	97,317,188
	合計	579,144,997	621,336,891	526,322,172	301,193,004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41~42 頁：

- 1、學分班課程共計 9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共計 36 班。
- 3、113 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商業邏輯及行銷工作坊、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已通過審查，113 年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產業課程 10 門課已送審，並於 3 月 12 日審查提案簡報。
- 4、112 第 2 學期研發處自辦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海外班、長照課程、勞動部計畫等 6 門課程招生中。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規劃辦理「2024 讀創萌芽初階班第 5 期」創新創業

課程，擬於 4 月進行學生微諮詢以及協助與業師媒合、5 月開始辦理 5 場次創新創業課程。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2-2 學期與通識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創新思維：從點子到初創，於 3 月 18 日邀請業師及分享主題如下：

- 1、 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路暢平顧問，分享主題：擁抱 ESG「永續」產業與「綠領」人才需求大爆發。
- 2、 戴念國骨科診所戴念國院長，分享主題：再生醫學與新創產業的未來。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43~46 頁。

(二)近期(2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47 頁。

(三)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2	劉盈嬋、黃貞惠

(四)本校與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及中部 9 所國立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合作之「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於 3 月 1 日與台中市原民會召開初步工作會議，預計於本年度辦理：

- 1、 5-6 月原青創夢工作坊。
- 2、 8 月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交流論壇。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3 月 4 日由育成中心陳美惠主任、楊孟穎經理與台中市時代青年國際傑人會洽談合作事宜，擬於 10 月份於本校辦理「國際思維、在地實踐」論壇。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3 月 8 日由育成中心陳美惠主任、楊孟穎經理至南投縣政府拜會青年發展所楊紹宏所長，擬於本年度與本校合作辦理論壇及 13 鄉鎮策展及研討會活動。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擬於 5 月 24 日辦理創業知能課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及陳家瑀組員於113年3月4-8日赴澳洲伯斯參加2024亞洲教育者年會，透過年會與姊妹校會談兩校深化合作事宜，另外也拓展、開發潛力合作學校，以開拓本校於全球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之連結，讓學生有更多出國交換的選擇。
- (二) 本處龐鳳嫻組長及國際專修部屬志光專任助理於113年3月8日參加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舉辦之「11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為學生介紹學校特色科系、獎學金資訊及校園環境等，當日造訪本校攤位人潮眾多。
- (三) 本處葉家瑜國際長113年3月11日於出席「2024臺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透過臺法雙方高等教育校長及國際事務主管的對談討論，在全球化趨勢下積極推動臺、法在科學、技術、語言、產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等各關鍵領域的交流，深化兩國夥伴關係、豐富未來學教研互動合作，拓展合作契機。
- (四) 113年3月13日美國紐約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李榭熙(Joseph Tse-Hei Lee)教授來校進行交流參訪及專題演講。本次活動由歷史學系陳瑤真老師引薦，由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及龐鳳嫻組長共同接待，期待藉由本次交流，日後能有更進一步實質合作可能。
- (五) 113年3月14日英國艾塞克斯大學亞洲區國際辦事處代表3人蒞校拜訪，由葉家瑜國際長、陳家瑀組員和劉巧芸約用組員接待。主要為兩校資訊交流、討論未來合作方向及合約簽訂內容。
- (六) 本處於113年3月15日接待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來自美國16位高教機構的國際事務得獎學人蒞校參訪。交流會中除介紹暨大的國際交流現況與未來展望，更與訪問學者們針對未來的國際合作如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學人訪問計畫及雙聯學位計畫等進行討論，透過實質對談交流，期待未來開展彼此的密切合作。
- (七) 為促進社區服務交流、倡導環保概念，並增進境外生對於在地文化之認識，本校僑生聯誼會於113年3月16日參加由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埔里鎮公所、社團法人臺灣埔里媽祖文化交流協會及天后宮共同舉辦之「2024媽祖文化節環保遠境祈福」活動，本處游守謙組員及國際專修部屬志光助理全程隨行。
- (八) 本處訂於113年3月27日13:30舉辦國際廊聚-大使講座，邀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李朝成大使蒞校分享國際援外事務、不同的世界觀及他

駐緬甸擔任大使的經驗談。

國際專修部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部屬志光專任助理與教務處招生組、國際處僑陸組共同於113年3月8日(六)參加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舉辦之「11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為學生介紹學校特色科系、獎學金資訊及校園環境等，當日造訪本校攤位人潮眾多，其中以緬甸學生為主，其次為馬來西亞學生。造訪攤位之學生大多詢問第二類組(理工)相關科系，且最關心本校的宿舍環境及設施等。另本校專為海外聯招管道個人申請第一志願、聯合分發前三志願錄取，並註冊本校學生所提供之入學獎學金，可吸引大部分觀展學生的目光。
- (二) 本部於113年3月13日(三)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大二華語文能力檢核說明會」，由齊婉先部主任主講，說明教育部對於重點產業系所僑港澳外生之語言能力規範、取得華測成績之優勢、獎學金及考試資訊等。說明會結束後，學生較說明會前更踴躍於詢問華測詳情及諮詢課外輔導課程，當日已有三位學生報名4月19日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 (三) 本部華語先修生於113年3月16日(六)參與由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埔里鎮公所、社團法人臺灣埔里媽祖文化交流協會及天后宮共同舉辦之「2024媽祖文化節環保遶境祈福」活動，提昇學生對地方文化、傳統習俗及環保概念的認知。
- (四) 本部於113年3月18日(一)辦理「國際專修部學生與部主任有約」活動，由齊婉先部主任主持，透過餐敘活動，聆聽學生想法、了解學生學習、生活及經濟等適應狀況；亦藉此機會請在學學生向其母國同學、朋友宣傳本校國際專修部，吸引更多學生至本校就讀。餐敘中，學生更分享了暨大是一個很友善的環境，可以包容不同國家的學生在此就學，即便自己中文不佳，同學仍然很有耐心聆聽其分享，學生對本校的正面回饋，可加深其同學、朋友對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的信心。

秘書室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室自113年1月1日至3月18日止，年度累計受理21筆捐贈案，捐

贈金額為 297,000 元；圖書館收款捐款箱紀錄 113 年 3 月份收款捐款箱紀錄共收 1,257 元，累計金額 57,827 元。

(二)3 月截至目前為止是 7 篇新聞；FB 共計 28 篇；2 支影片；IG 學生行銷 po 文 5 則+限動 2 則。後續規劃，每週持續 2 則新聞曝光，包含 3/25 Fulbright 新聞、3/28 USR 全數延續第二年計劃、4/1 柬埔寨水資源計劃、4/3 龐&鄭咖啡特色課程、4/8 600 萬的創業經驗、4/11 易元培愛情與婚姻課程。

二、其他

(一)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1、收發文業務：公文收文：計 1,186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085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5%。公文發文：計 237 件，含正副本 7,275 份。

2、檔案管理：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697 件，完成編目 1,610 件，掃描 106 件。辦理公文解密 2 件、調案 1 件。

3、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2,253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33 件，使用郵資 20,313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672 件，使用郵資 19,838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61 件，平信 49 件。

(二)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2 年逾期未歸檔公文有 2 件及 113 年 1 月逾期未歸檔有 2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48 頁；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圖書館於 3 月舉辦主題館藏展「遊走幻境與現實之間」，書展內容集結「兩果獎」得獎科幻作品及各式館藏奇幻小說、漫畫等，邀請全校師生共同探索奇幻世界。展覽期間為 3 月 11 日至 31 日，書展期間可立即借閱。

(二)本館於 3 月 7 日配合招生組活動，進行中科實中約 20 位行政人員導覽，

當天該校校長帶隊參訪，同仁介紹藝廊院系所成果展及校史光廊，與中
科實中承辦人員交換心得，雙方受益良多。

- (三)本館於3月11日配合招生組活動，進行約200人的長億高中師生導覽，
介紹藝廊院系所成果展及校史光廊，讓高中端師生更加瞭解暨大。
- (四)本館開學前檢視2組自助借書機運作，定期更換電池，以維讀者使用之
順暢。
- (五)本館於學期開始提供自修室開放24時服務，除檢視學生座椅、燈具狀
況，也檢查維持對外門窗開啟，加強空氣對流，提升讀者使用空間之舒
適度。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館3月份舉辦招生組與各院系於暨大藝廊辦理的「櫻花季院系所成果
展」，為櫻花季期間來校參觀的民眾提供師生研究資源、教學成果及升
學資訊，活動期間參觀來賓踴躍。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2月29日1樓女廁編號5號漏水，3月8日B1女廁及3樓贈刊
區旁日光燈故障，已上網填報修繕；3月8日更換B1第一自修室
及走廊燈泡計8個。
 - 2、3月5日更換B1第一自修室後門門把。
 - 3、3月6日提交2月份工讀生印領清冊給生輔組。
 - 4、3月11日送4-5樓指引標示計14塊牌子給影印中心協助更新英
文名稱。
-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3月6日新版電子資源管理系統上線，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的電
子資源查詢服務。
-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3年2月29日至113年3月12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
資料180種200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
全校師生使用。
 - 2、113年2月29日至113年3月12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
西文期刊、國外報紙36種39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
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3年3月5日至12日，更新及檢查本校新版電子資源總覽資料
庫內容及連線。

- 4、113年3月11日完成「2024年WURI評比本校挑選各項目前10%優秀計畫」資料上傳作業。
- 5、113年3月5日完成「113年Endnote」驗收；3月7日完成「Reaxys化學資料庫」驗收作業；3月8日完成ACS平台驗收付款作業；3月11日完成「JCR」、「中國期刊資料庫」、「EconLit with Full Text」、「JSTOR」、「IEEE」、「華藝線上圖書館」、「ScienceDirect」驗收作業；3月12日完成「Scifinder-N」、「Compustat on S&P Capital IQ」驗收作業。
- 6、113年3月12日通知各院及中心，扣除113年已採購之資料庫、期刊之經費後，113年剩餘之圖書視聽總採購額度。預計3月20日回收人院及教院重新調整所屬系所之圖書視聽採購額度後，請各單位進行圖書及視聽資料推薦。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南投區網中心轄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資料備份主機完成主機代管服務申請流程，並且完成繳交113年度代管服務費予本校。
- (二) 提供科二館停車場旁的「科二小屋」咖啡塾教室內的網路服務，因有教學授課使用，因此由科二館屋頂和「科二小屋」屋頂透過"無線網路WIFI 6 MESH 點對點方案"進行訊號傳遞，降低整體光纖網路建置成本以及建置時間。
- (三) 本中心進行114年度全校電腦經費概算彙整工作，由計中蒐集全校相關資訊需求，編制概算後報送至主計系統填報。
- (四) 為提供教職員工方便查詢薪資之服務，計中協助出納組進行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的網域名稱設定 (<https://payment.ncnu.edu.tw/>)，現已提供薪資查詢服務。
- (五) 校務系統、行政電腦化系統功能建置或修正：
 - 1、協助人事室提出外籍人士更新資料無法同步至校務系統的問題。
 - 2、協助註冊組解決了學位證書發證作業中出現的登入警告訊息。
 - 3、「住服組業務管理系統」中關於本學年房間分配的功能出現了顯示錯誤，經查為該系統之資料庫部分功能需要重新建立相關資料。
 - 4、校務系統之系統開發：住服組開放舊生開始登記住宿志願，開放同時也提出了修改登記說明文字和抽籤規則的建議。抽籤規則改變，大學部保障生從只能統一分配大學部一般房，改為可登記大

學部一般房及空調房，若未中籤則依剩餘房型分配大學部一般房、空調房。

- 5、因系統異常，導致生輔組反映學生的登記資料未能同步至門禁系統。經調查發現是由主機軟體升級時刪除必要的程式檔案所致。經相關的軟體重新安裝後，恢復系統正常運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於3月7日召開「小型採購系統(會議訂餐)」討論會議，邀集秘書室、總務處及主計室與廠商先傑電腦作系統需求討論與系統展示。後續採取方案由業務單位再行討論。
- (二)校務系統建置案進行電子郵件系統的單一簽入測試：為驗證該功能是否正常運作，我們設計了驗證程式，並與電子郵件廠商進行登入測試。檢測結果顯示該功能已於3月12日驗證成功。
- (三)校務系統建置案之子系統向業務單位系統功能建置與使用說明確認：
 - 1、成績管理系統(二)：於3月7日(3小時)上午辦理。
 - 2、教學評量管理系統：於3月12日(6小時)下午辦理。

三、其他

- (一)協助研發處之推廣教育業務系統解決了推廣教育業務系統中的一個資料重複的問題。
- (二)協助事務組確認2月共享機車補助案之學生在學狀態，以利補助作業。
- (三)配合營繕組規劃每大樓建置水錶廠商實地規劃網路介接事宜及固定 IP 發放。
- (四)完成事務組大門口警衛室及四葉坑警衛室架設電子發票收銀機規劃網路介接事宜與固定 IP 發放。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第一、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總計 3266.895k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

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於113年1月5日完成體健中心屋頂太陽能支架試裝工程。
- (3) 第三次開發計畫變更業於112年12月12日通過南投縣政府審查。
- (4) 體健中心屋頂待新明能源提供經結構技師確認安全係數並簽證，始可動工。
- (5) 於113年2月7日繳納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於3月15日由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蒞校進行水土保持審查。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

期數	112年度數	113年度數	比較
3月	2,387,916	2,480,512	較去年增加 92,596 度 電費增加 150,695 元

2、 用水數據：

期數	112年度數	113年度數	比較
3月	46,508	52,635	較去年增加 6,127 度 水費增加 74,471 元

(二) 113年3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 使用包裝 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 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 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 以外，提供 非塑膠包裝 之餐點個 數)
會議	4	0	159	0
訓練	0	0	0	0
活動	1	0	300	0

總計	5	0	459	0
----	---	---	-----	---

- (三) 本中心業於3月5日完成本校113年3月環境部 EMS 廢棄物管理系統線上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四) 本中心業於3月7日完成「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三級、四級機關)」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五) 本中心業於3月7日召開「113年第1次節能減碳委員會」，討論節水、節電方針。「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六) 本中心業於3月份持續針對永續報告書資料進行確認及彙編工作，並與各單位連繫及資料確認，以利本中心進行後續彙整事務。「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中心業於3月4日向主計室說明2月29日，同仁復工評估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醫師面談結果，後續將持續關懷同仁健康及工作負荷情形。「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於3月6日協助學務處辦理導師會議之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校園緊急應變能力。「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 本中心於3月7日與招生組共同辦理教育課程「木育森活-杯墊製作」，對象為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師長，共15人參與，推廣校園廢木永續利用理念。「SDGs-04優質教育」
- (十) 本中心業於3月11派員參與勞動部主辦校園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暨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研習會；以瞭解勞動檢查後續策略及主題，以符合適法性之規範。「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一) 本中心業於3月13日依法進行113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調查，後續由本中心針對調查後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另商詢各單位監測時段等事務，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本中心業於113年3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 本中心業於3月20日協助教育部至中山醫學大學，執行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及輔導業務。「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四) 本中心為辦理113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預計於3月26日與中山大學附設醫院承辦同仁，進行本校場地勘查與討論健檢活動辦理細項。「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 本中心職業衛生護理師預計於3月29日依法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自身專業知能等實務應用，並強化落實本校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

人事室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武東星校長續聘案，經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投票決議通過續聘後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21282 號函復同意續聘，任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其他：

- (一)有關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除校長於差假始日之 2 週前提出差假報告單，報教育部核定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以下簡稱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含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職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詳附件【人 1】見第 49~52 頁)辦理，摘要如下：

- 1、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依職等填列不同表單)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2、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3、以上申報程序，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將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 4、有關赴陸定義，依陸委會 106 年 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041010 號函示，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申請許可後始得赴陸。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聘期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如所屬單位於 113 學年度仍有聘任需求，請個案專案簽准後辦理聘任或依規定辦理慰助金發放事宜。(詳本室 113 年 3 月 14 日暨校人字第 1131001536 號函)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6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修正條

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1000038 號續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3776 號函核定。本室業依程序函轉各單位知悉，並公告於本校各單位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獎勵「榮譽公假」業已核定，本次給假日數請於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前休畢，逾期視同放棄。
- (五)行政院核定公職律師待遇，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相關資訊已公告文件公告查詢系統。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113年2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367,250千元，執行數205,073千元執行率55.84%，詳附件【計1-1】見第53頁；比較去年同期(11202)執行數301,187千元，減少96,114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323,495千元，執行數227,659千元，執行率70.37%，詳附件【計1-2】見第54頁；比較去年同期(11202)執行數240,843千元，減少13,184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7,949千元，執行數2,059千元，執行率25.90%，詳附件【計1-3】見第55頁；比較去年同期(11202)執行數966千元，增加1,093千元，主要係機械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108至112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
- 2、「112年度截至12月底止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表」。
- 3、「管理用車輛配置數核定情形表」。
- 4、「112年度食安五環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葉珊與羅卡的抒情共振——以《西班牙浪人吟》為本的跨文化研究〉榮獲第十屆楊牧文學獎「楊牧研究論著獎」。
- 2、本院中文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學士班陳彥愷與許宗霖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士班袁振璋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士班陳昀倫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班學位學程。
- 3、本院外文系學士班學生洪均豪錄取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校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甲組。
- 4、本院歷史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學士班蔡青蕙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學士班沈聖祐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 5、本院歷史系碩士班研究生李泓輝考取 112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三等文化行政。
- 6、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於 113 年 3 月 2 日參加台灣國際研究學會主辦的「寮國-發展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文。題目是「再怎樣也要奮力開出一朵花：寮國近現代的雕像」。

(二)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歷史系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邀請馬來西亞曾昭倫拿督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追尋先人的足跡：《親情：九江曾家記事》撰寫經歷和田野調查」。
- 2、本院歷史系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邀請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歷史系田浩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宋代儒學的道學演變」。
- 3、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13 年 3 月 6 日邀請泰國 OnDemand Institute 講師 Jidapa Buayairugsa 老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When I was a student at Thammasat University」。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外文系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三）邀請曹益銘先生（益勁科技有限公司遊戲開發師，第 9 屆碩士班系友）演講，講題為「結合

人文與科技：我的（sort of）多元生涯規劃故事」。

- 2、本院歷史系校友魏平安（107年6月畢業）錄取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和 Sheffield University 進修博士學位。
- 3、本院歷史系校友林奕嘉（112年6月畢業）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 4、本院東南亞系 104 級校友劉依婷同學錄取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承辦中文思辨與表達講座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邀請企業顧問與專欄作家鄭緯筌老師演講，講題：時代。AI。寫作：淺談 ChatGPT 的內容生成應用。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第一個案教室，邀請聯合報許維寧老師演講，講題：好新聞去哪裡了？大眾媒體的運作解密。
- (三)本院中文系參與本校與全台各高中共同合作「文化列車：一堂無聲的人文素養課」招生宣導活動，邀請陳建銘老師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至彰化女中學群講座分享。
- (四)本院歷史系於 3 月 14 日舉辦「移墾社會變遷與遺址考察」主題，赴埔里市區進行踏查活動。活動由唐立宗主任召集，邀請邱正畧老師擔任主講解說。歷史系蔡思薇、陳瑢真兩位老師及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菊池秀明教授、臺灣大學歷史系羅士傑副教授共襄盛舉。
- (五)本院歷史系於 3 月 19 日邀請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林欣儀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唐宋佛教與儀式醫療——以敦煌寫本和佛典材料為例」。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本計畫偕同校內師生 29名於113年2月18日至24日赴泰國易三倉大學進行進行。

(二)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本計畫於113年2月26

日(一)舉辦「2024南投永續旅遊講堂系列課程」認識永續旅遊：概念、名詞與做法，地點：管理學院 R109讀創邊境。

(三)師生表現：

- 1、本院資管系大二生葉芷妤和吳楷賀同學，與中文系畢業系友許月秋與社工系大四生余紫涵等同學組成跨系團隊，以「科『暨』新視野、創『新』展未來」主題，參加內政部移民署「第10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甄選，榮獲築夢獎金，並與本系大四生張中漢和高三生簡齊君等同學共同執行，實現夢想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2、本院資管系大四生王冠權同學考取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與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撰寫113年度計畫修正書，於規定時間繳交報部。
- (二)本院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111年度秋季班、112年度春季班及112年度秋季班已依合作契約書規定簽請本校出納組協助辦理摺據請款程序。

三、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施信佑主任及駱世民老師於113年4月18日(四)12:00-13:00參與「112學年度第2學期跨域共學週」，將宣傳國企系輔系雙主修、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及國際企業產品經理共構學分學程，讓學生更了解課程內容及規劃。
- (二)本院國企系胡毓彬老師於113年4月30日(二)15:00-17:00前往台中二中協助模擬面試，針對高三生進行模擬面試與審查資料建議。
- (三)本院國企系於113年4月30日(二)13:00-14:00辦理專題演講，邀請英商希威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間全國經理毛孟熙先生至本校演說，講題：「品酒之藝術—威士忌、紅酒與調酒示範」，地點：管260教室。
- (四)本院經濟系與圖書館合作辦理主題講座，於113年2月29日(四)13:10~15:00邀請陳柏憲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喜馬拉雅山教會我的人生哲學 - 如何在職涯與理想中找到最適合自己的生活步調」。
- (五)本院資管系於113年3月14日(四)14:10-17:00，於管457教室，舉辦

專題講座，邀請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怡君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技術創新與創業」。

- (六)本院財金系於113年3月6日（三）13：00-15：00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講座」，邀請富邦期貨羅邦如協理蒞臨本系演講，地點：管457教室。
- (七)本院財金系於113年3月6日（三）15：20-16：00舉辦「2024群益新力軍暨中部財金學術聯盟競賽說明會」，邀請群益期貨槓桿交易部廖梓棋科長蒞臨本系進行期貨競賽說明，並預計於3月27日於本校舉行熱身賽，地點：管457教室。
- (八)113年3月11日（一）台中市長億高中蒞校參訪，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於活動中介紹財金系及分享未來出路等內容，期透過此活動，讓高中生更加認識管理學院財金系，提升未來選擇就讀本校的機會。
- (九)本院財金系於113年3月13日（三）13：00-15：00舉辦專題演講「認識租賃業以及企金業務的生涯發展」，邀請中租迪和南台中分公司張嘉宏協理蒞臨本系演講，地點：管443教室。
- (十)本院財金系於113年3月13日（三）15：00-15：20舉辦「2024年中租迪和企金業務實習計畫招募說明會」，邀請中租迪和企金人力資源部熊可揚先生線上說明實習招募計畫，提供升大四及碩二的同學短期及一年期實習機會，地點：管443教室。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113年3月13日在管268會議廳舉辦「專業實習說明會暨媒合會」，邀請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台中福華大飯店、暨大行旅、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進行實習面試，由黃裕智主任主持，共計33名與會。
- (十二)本院觀餐系兼任講師楊碧蓮老師於113年3月13日（三）帶領29名學生參加由嘉義市餐飲職業工會舉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丙（單一）及烘焙食品-麵包，共計26名及格。
- (十三)本院學士班謝承瑾同學、林益任同學、王雅蓁同學、江孟謙同學、林庭加同學及楊勛仲同學參加「113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於113年2月29日（四）至3月4日（一）至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參賽。
- (十四)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將於113年3月30日（六）舉辦「113學年度兩岸高階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說明會」，地點：「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113年2月24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院USR團隊楊智其專案副教授、黃翊瑄兼任助理與合作夥伴MELD工作坊黃健銘講師前往北山國中進行科普課程-第一堂RoboCity程式設計，藉由桌遊遊戲，引入程式設計架構框架。共有10位學員參與。
- 2、113年3月2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院USR團隊楊智其專案副教授與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北山國中協助謝昱民主任進行科普教育第二堂-馬格努斯效應，透過簡單流體力學的現象並搭配實作課程，讓學生更了解生活上那裡會用到馬格努斯效應，學員共8人。
- 3、113年3月3日(日)，上午9點至12點，本院USR團隊楊智其專案副教授帶領科院學士班社會服務學習的學生與桃米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製作麻竹筍意象。參與人數25人。
- 4、暨大土木系河川巡守隊參加112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獲得優等獎。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電機系系友陳鐘沅博士捐贈本系新臺幣1萬元，做為電機工程學系經費使用。
- 2、本院應光系系友廖炯然同學錄取就讀德國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Master Programme in Advanced Optical Technologies.

(三) 招生業務

- 1、本院電機系於3月11日(一)由郭耀文主任支援長億高中師生參訪，進行學系簡介，提昇本系招生宣傳。
- 2、本院電機系於3月6日(三)接受湖口高中邀請，由本系碩士生林育愷同學及人工智慧學程林宏宗同學前往該校參與112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多元入學宣導暨生涯博覽會，提供本系相關招生資訊說明。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USR團隊擬辦理珠仔山社區生態調查及解說人力培訓工作坊，本校彭國棟博士已完成初步勘查與規劃，接續將與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黃

啟瑞執行長洽談執行細節及社區報名簡章說明。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副教授參加『ISO 14064-2 專案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未來將此方向課程引入教學內容培育學生。

四、其他

- (一)113年2月4日(日)，早上9點至16點，本院USR團隊與縣內四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埔里、南崗、延和及旭光)在暨大學生活動中心共同舉辦2024 AERC 亞洲機器人錦標賽-水沙連黑客松競賽。本次活動分三個項目進行競賽，分別是MaKer水火箭競賽、MaKer遙控帆船以及3DP軌道車競速，參賽隊伍多達70隊，皆來自縣內各中小學對程式設計有涉獵之學生團隊。
- (二)113年2月17日(六)，上午8點至12點，本院USR團隊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鎮向善里、房里里、南村里合作夥伴茭白筍田場域進行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進行茭白筍生長勢的監測，並與農友進行田間農事的溝通，並向農民學習栽種經驗與後續預測農作的數據分析比對。參與人員：3人。
- (三)113年2月17日(六)，下午13點至16點，本院USR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五城國小進行多元試探課程教學，本次主題「環境議題」，利用台灣案例與外國案例的環境議題，讓學生了解目前台灣地區所面臨的環境問題和挑戰。這些問題可能包括空氣污染、水源污染、垃圾管理、海洋塑膠汙染、土壤污染、生態破壞、氣候變遷等。這些問題不僅影響到台灣的環境品質，也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和人民的健康造成影響。參與人數27人。
- (四)113年3月2日(六)至31日(日)為本校櫻花季院系所成果展，本院電機系展示「雲端體溫量測系統」、「雷雕暨3D工作坊作品」。
- (五)113年3月6日(三)湖口高中邀請本院電機系派員前往參與該校「112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多元入學宣導暨生涯博覽會」，藉以招生宣傳。
- (六)本院資工系於113年3月8日(五)邀請工研院資通所蘇榮程副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人工智慧在智慧製造的應用。
- (七)113年3月8日(五)，下午13點至16點，本院USR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與陳熙文專任助理前往伊達邵國小進行多元試探課程教學，本次主題「動手玩科學—浮沉子」。參與人數15人。

- (八)本院資工系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邀請台灣卡普空股份有限公司謝杰資深工程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淺談台日遊戲產業開發。
- (九)本院土木系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邀請南投縣環保局李易書局長演講，演講題目：水資源循環與飲用水管理。
- (十)本院土木系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邀請雲林縣環保局葉增智科長演講，演講題目：水汙染防治及再生水利用。
- (十一)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五)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系賴芊蕙所長演講，演講題目: Glyco-based Scaffolds for Anti-Cancer Drug Loading or Bio-Sensing.
- (十二)本院電機系擬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三)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雷雕.3D 印表機工作坊，由電機系學士班陳仕哲同學帶領學弟妹們利用電雕機及 3D 印表機製作創意小品。
- (十三)本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副教授於每週三於科四 322 室與預警學生個別約談，藉此了解學生狀況並協助輔導。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老師、黃源銘老師預計於 5 月 1 日前往國立員林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教授擔任「113 年度國民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訪視委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支持系統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
- 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教授於 3 月 14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擔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術專題講座」講者。
- 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蕭霖教授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孝道教育多元補充教材審查委員」及「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委員」。
- 5、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陳貫中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6、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當選國立彰化高中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學術成就類)。

- 7、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往國立暨大附中，擔任該校「113 年度南投區綜合高中分區宣導研習講座」講師。
- 8、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往國立中興大學，擔任社科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邀請系友何崇嘉向大學部學弟妹分享其在濟州航空的地勤工作經驗。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許思涵學姐考取 112 年地方特考三等教育行政(花東區)。
- 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12 級邱靜好學姊考取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 4、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97 級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畢業校友陳怡芬榮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3 月 25 日(一)辦理教育行政實習講座邀請臺中女中洪幼齡校長進行分享實習實務分享，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前方向準備，預計 40 位學生參與。
- (二)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假教育學院 A307、A309 室，辦理 113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預定於 3 月 25 日前放榜。

三、其他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與希伯崙股份有限公司(Live ABC 互動英語教學集團)簽訂實習合約，預計自今(113)年暑假起選送學生赴該集團實習。
- (二)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3 年 3 月 19 日 13 時，於教育學院 A302 室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實習說明會」。
- (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教授，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偏遠地區學校類型研究專案計畫」，於 113 年 3 月 5 日、6 日至台北進行學校類型實地勘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16 日至台中和平區進行學校類型實地勘查。
- (四)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及張克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辦理高齡者健康促進課程移地學習觀摩活動，帶領師生 18 人前往員榮醫療體系-員生院區、員榮醫院，透過參觀醫療院所實務運作，促進高

齡者的健康生活與良好的健康照護。

- (五)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邀請中華未來學校基金會秘書長黃淳亮博士前來進行校準課程演講，主題為「教育產業的發展」。

水沙連學院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院擬於今年十月與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共同辦理「終身學習音樂祭」，活動地點為車埕林班道，本院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往車埕進行場地勘查及活動相關規劃。

(二)其他

-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3 年 3 月 7 日邀請到本校科技學院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學程演講，本次分享主題為「國際區域發展概況：歐盟發展與環境治理」。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學術活動：本院護理學系於 3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義守大學護理系丘周萍委員、業界代表埔里基督教醫院詹琪文督導，參與課程委員會，研議未來課程發展方向等。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護理學系將於 3 月 28 日下午 13:00 於 B205 會議室，召開第二次加冠典禮籌備會議，目前確定於 5 月 3 日(五)舉辦加冠典禮，預計邀請本校師長同仁及產官學界護理界先進共同參與。

- (三)產學活動：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本院賡續執行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本院賡續協助建置護理學系教學、課程、實習制度以及相關法規。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護理學系於 113 年 3 月進行招生活動，已入班拜訪 6 間高中職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2-2 學期本中心共計開設 105 門通識領域課程，修課人數 6,107 人(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本學期因修課人數不足而停開之通識課程，共計 0 門。
- (二) 113 年 3 月 13 日(三)14:00-16:00 本中心辦理 112-2 學期第一場次通識講座，講題為「我國技職教育現況與展望」，主講人為鄭慶民院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學院)，共計 727 人次參與。
- (三) 113 年 3 月 7 日(四)13:00-16:00 社區環境教育實作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23 名師生前往文淵老樹生態教育園區參訪，加強修課同學對環境教育及解說實務之認知。
- (四) 113 年 3 月 8 日(五)13:00-16:00 綠色工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36 名師生前往枇杷社區發展協會參訪，教授學生對環境較友善之施作方式，認識對自然環境破壞較低的施工方法。
- (五) 113 年 3 月 12 日(二)9:00-12:00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43 名師生前往枇杷城大排參訪，讓學生能親身體驗農事環境的辛勞與風險，並進一步思考提供學生健康安全且穩定供給農業產品之前期知識。
- (六) 本校壘球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在本校壘球場參加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子壘球聯賽第三階段暨決賽，共有 7 所大學共襄盛舉，本校共有 2 名教練及選手 19 名參賽。
- (七) 本校游泳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參加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管院學士班三年級王雅蓁獲得 18 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蛙式、50 公尺蝶式女子組第五名，管院學士班一年級楊勛仲獲得 18 及以上歲級 200 公尺蝶式第八名。
- (八) 本校射箭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赴花蓮玉里參加 113 年花蓮太平洋暨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獲大專組男子反曲弓團體對抗賽第八名，女子反曲弓團體對抗賽第八名，公開組男子複合弓團體對抗賽第 12 名及男子複合弓個人對抗賽第七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組成「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簡稱:iGER 計畫)執行團隊，冀能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政策引導各校重視通識教育，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行動諮詢服務，本中心將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二)本中心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二)12:00-13:00 召開高教深耕 B 項善盡社會責任二層管考會議，確認各單位執行進度或經費執行率。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學期第一場 EMITA 工作坊於 3 月 6 日(三)中午舉行，共 17 人出席。
- (二)3/13(三)下午舉辦外語天地講座，邀請到 Ben 旅遊暢銷書背包客作家、YouTube 頻道《融融歷險記 Ben's Adventure》創辦人，講題：4 個月的中東 13 國冒險記。到場參與學生達 265 人，互動熱烈，激發許多學生對於國際移動的憧憬，會後有許多學生排隊與偶像合照。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擬於 5 月 11 日(六) 舉辦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一日考，本次考試將包括聽說讀寫，並將補助本校含大一進階班學生共 100 人應試。非進階班考生，但入學 OOPT 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也可以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本中心預計於 3 月 22 日公布此次受測人員名單。
- (二)本中心擬於 5 月 11、12 兩日(暫定)與埔里高工合作舉辦英語營，活動預計分成學英文作料理、大學英文課程體驗及英文大地活動等三個區塊，其中英文大地活動將會由本校外文系暑期營隊的工作團隊協助進行，預計參與人數將會有 20 名埔里高工的學生。
- (三)本學期太平國小全英語樂學課程將於 3 月 15 日(五)開始，並於 4 月 19 日結束，共計六週 30 小時，授課教師為本中心專案講師鄭妮妮老師。
- (四)本學期「第二外語密集加強班」，上課日期為 3 月 7 日至 5 月 30 日止。持續開放報名中。
- (五)本中心擬於 4 月 17 日(三)14:00 至 16:00 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王美蓉教授線上分享「ESP 教材設計及線上學習經驗分享」，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中心擬於 5 月 8 日 (三)下午 13:30-14:30 舉行的 112-2 學期期末 EMI 分享討論座談會，已邀請應化系杜宜蓉教授分享 EMI 授課經驗。

三、其他

- (一)本中心外語教學組組長黃筱淳老師擬於 3 月 22 日(五)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辦理的"Consolidating EAP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through BESTEP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工作坊，為下半年安排本校學生受測預做準備。
- (二)本中心外語教學組組長黃筱淳老師與語文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

擬於3月23日(六)參與於台灣大學舉辦之「2024 雙語教育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以 Rethinking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at the Tertiary Level Under Taiwan ' s Bilingual Education Policy:Synergizing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為題，聚焦在臺灣雙語政策下的高教英語文教學、學習與評量三者之間協力綜效。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辦理「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一學期經費已報部完成結案。
- (二)本中心為協助師資生通過 113 年教師資格檢定，除於課程進行重點複習及持續定期進行 moodle 線上模擬測驗外，亦於 113 年 3 月 9(星期六)及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舉辦「教師專業知能培力工作坊。」
- (三)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輔導、國文)課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邀請郭木山博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跨領域課程設計-紙船印象與童年生命回憶課程理念轉化」，以增進師資生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之瞭解。
- (四)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資訊、歷史、公民、國文)課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師資生進行模擬試教。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1、 「11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審議有關本中新擬定有關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續審核案。
 - 2、 「112 學年度第 3 次專業及專門科目審核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專業及專門科目認證審核案。
 - 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會議」審議有關 113 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報名甄選學生案。
 - 4、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畢業師資生吳芳瑜申請校外教育實習案。
- (二)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四)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開放報名時間至 3 月 29 日(五)5:00 止。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完成 105-109 學年度畢業生於 106-110 年之就業表現分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2024 年《天下》USR 大學公民調查填報。階段性成效：80%。

(二) 「112 年度校務研究報告書」：校務發展與經營、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其他重要議題篇。階段性成效：60%。

(三)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10%。

(四)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30%。

(五) 學生申請課輔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預計 3 月中旬發行校務研究中心第 5 期電子報，分析議題為 110-112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

(二) 預計 4 月份召開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3 次會議。

(三) 112 年度公立大學財務資料分析。

(四) 112 學年度碩博士生與原民專班招生情形分析。

(五) 109-111 學年度各院休退學比例分析。

(六) 本中心辦公室校務研究視覺化展示海報更新。

四、其他

(一) 本中心於 3 月 1 日「高教深耕助理工作會報會議」說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資料蒐集事宜，並請各單位於 3 月 8 日之前繳交。

(二) 本中心於 3 月 4 日與教務處課務組討論高教深耕「A 項計畫教學創新與精進」執行資料蒐集事宜，並請該單位於 3 月底前繳交。

(三) 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及黃如萱專任助理於 3 月 13 日參加 Tableau 線上教育訓練。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3 年 3 月 8 日日本京都市立命館高等學校・高等學校 80 位師生蒞校參訪，與高一高二交流互動，安排一系列豐富課程體驗與接待家庭。日本京都市立命館高等學校由山崎諒介主任率領 4 位老師、1 位校護及 73 位學生蒞臨國立暨大附中，體驗埔里山城的人文風景與多樣貌的特色課程。暨大

附中由黃方伯校長與全校師生盛情歡迎，安排一系列豐富體驗課程、入班級交流、雙方學校表演，並結合策略聯盟學校嶺東科技大學21位日文系親善大使共同協助招待遠道而來的客人，隔日(3/9)暨大附中更安排20組接待家庭進行家庭交流，體驗臺灣家庭生活，希望立命館高等學校師生感受到臺灣濃濃人情味與埔里獨有的人文風貌。

- (二)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祈福，由黃方伯校長帶領處室主任、高三導師與參加統測考生前往孔子廟昭平宮祈福求取統測祈福活動，祝福統測考生皆能取得高分全都上榜，祈願113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神準、文昌運筆、過關斬將，考取心中未來理想學校，校長領眾祈福祝禱護佑暨大附中鰲首奪魁，同學金榜題名。
- (三) 南投縣慶祝童軍節暨女童軍懷念日大露營，暨大附中水精靈童軍團。暨大附中水精靈童軍團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至3月10日(星期日)前往南投縣瑞竹國中，參加南投縣慶祝童軍節暨女童軍懷念日大露營活動，更榮獲童軍團績優學校殊榮。期盼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精神繼續傳承。
- (四) 113年南瀛盃全國跆拳道武藝錦標賽，全國第一名。商業經營科高一陳婷恩同學，參加113年南瀛盃全國跆拳道武藝錦標賽，榮獲高女49-53公斤級「第一名」，黃方伯校長特別當面恭賀給予勉勵，在商業經營科專業領域學術科學習之外，在興趣、體育等領域也有亮麗傑出表現，值得讚許與表揚，更是同學們學習的榜樣。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大附中與埔里國中、大成國中在上學期完成合作式國中技藝學程課程，為協助埔里國中、大成國中參加 113 年度南投縣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文書處理指導教師陳怡伶秘書、許華珊科主任在本學期競賽前義務無償地繼續指導陪伴參加競賽的選手們做競賽前的集訓衝刺，期盼埔里國中的選手們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商業與管理」職群技藝競賽中奪得佳績。
- (二) 國際教育&國際交流：
 - 1、 113 年 3 月 8 日日本立命館中學校・高等學校 80 位師生蒞校參訪，與高一高二交流互動，安排一系列豐富課程體驗與接待家庭。
 - 2、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美國西雅圖西北高中 22 位師生與暨大附中交流，113 年 4 月 16 日全天於暨大附中課程學習交流；113 年 4 月 18 日預計前往母校暨大校園參觀。
 - 3、 日本鹿兒島出水市兩高校，出水商業高校與出水中央高校，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第一次線上會議討論合作事宜，日後持續討論與

籌劃成為姐妹校。

(三) 南投一區 113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四校聯合宣導工作即將開始啟動，宣導時間表如下，將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及相關同仁協助進行完免招生宣導(資料處理科及電子商務科)。

月	日	星期	學校	地點	班級數/人數
三 月	4	一	埔里國中(07:40-08:40)	活動中心	10 班/216 人
	5	二	三育高中國中部(10:10-10:55)	國三教室	1 班/19 人
	6	三	仁愛國中(13:00-13:45)	視聽教室	2 班/38 人
	7	四	北梅國中(13:00-13:45)	國三教室	1 班/13 人
	8	五	宏仁國中(15:05-15:50)	宏仁館	12 班/323 人
	13	三	明潭國中(13:05-13:50)	小木屋	3 班/22 人 全校參加
	14	四	北山國中(14:55-15:40)	國三教室	1 班/19 人
	15	五	大成國中(08:25-09:10)	活動中心	6 班/133 人
	15	五	魚池國中(14:00-15:00)	視聽教室	2 班/30 人
	22	五	均頭國中(10:20-12:00)	雲端教室	2 班/37 人
	25	一	國姓國中(14:05-14:50)	階梯教室	2 班/49 人

(四) 本校科學教育專案計畫承辦教師將帶領 110、111 入學數理實驗班及 201 部分學生組團前往日本參加「つくば Science Edge 2024」科學競賽，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視實際機票往返時間彈性調整)。

(五) 本校將於 4 月 14 日(日)在大型活動中心辦理 113 年度第 21 屆全國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初賽，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組隊參加。

(六) 3 月 22 日(五)承辦「南投區綜合高中宣導研習會」，由南投縣國中各代表蒞校參與宣導研習會。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高知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與學生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由臺日聯盟執行長觀餐系蔡宗伯副教授推薦之學校，臺日聯盟為

促進臺日兩國大學社會實踐經驗的交流平台，本校為聯盟會長校，高知大學為日本聯盟校之一。

二、國立大學法人高知大學成立於 1949 年，以「秉持教育基本法的精神，培育可為地區社會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的人才、以及推動充實與發展學問和研究」作為建學理念。該校於 Time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THE) 2024 年排名為 1,501+;THE Asia University Ranking 2023 年排名為 501-600。

三、本案內容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12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校級學術合作協議、學生交流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56~6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北農林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位於中國大陸陝西楊凌示範區。本校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效期分別為 5 年及 2 年。雙方如無異議，可自動延長效期乙次。

二、交換學生備忘錄已於 109 年屆滿，惟適逢疫情期間，兩岸暫緩交流，直至 112 年 12 月方聯繫並討論兩校交換學生備忘錄續約，以延續學生交流計畫。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備忘錄、該校簡介及兩校交流紀錄，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5~6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原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名稱及相關內容改變及調整，爰提出本修正案。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點 緣由及依據：本要點所依據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名稱改變(原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本要點亦隨之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本要點第一點以後均簡稱為國科會。

(二)第二點 申請資格：申請類別說明為國科會核配(因新增甄選類別)，申請獎勵金之註冊月份涵蓋2月(新增)及9月，因此將學年度改為年度。在職生之定義補充說明清楚，同時增加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勵金之條文內容。

(三)第三點 評委會組成：文字內容順修。

(四)第五點 獎勵類別：依據國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除原有國科會核配類別，自113年起新增國科會甄選類別，同時加上申請方式說明。

(五)第六點 獎勵金額及期限：獎勵金額及期限分為舊制(113年以前)及新制(113年以後)。113年以前所有名額均為國科會核配，獎勵金額每月4萬元，學校需出資一定比例之配合款，獎勵期限為4年。113年以後，新增甄選類別，無論核配或甄選類別，每月獎勵金額均為4萬元，由國科會全額補助，學校無須出資，獎勵期限為3年申請國科會核配類別者，不論2月或9月註冊入學，獎勵期間一律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

(六)第七點 審核機制：除原有於每(學)年年末，博士獎勵生須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之外，新增每(學)年年初，須繳交自行訂定逐年預定達成之研究KPI指標，並須於每(學)年年末，繳交KPI檢核表1份，說明本(學)年度各項自訂KPI指標項目實際達成狀況及下一(學)年度執行重點之說明。

(七)國字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內文國字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以方便識別。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69~7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前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訂定，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為完備內容擬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為符合本辦法之適當性原則，爰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並增訂「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等文字。修正條文內容為：「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二)第二條二項：修訂文字為「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並增訂「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等文字。修正條文內容為：「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四)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一至三目之數字符號為(一)、(二)、(三)。

(五)第三條二項：增訂文字「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六)第四條：修訂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之人數，因本校於 112 年 8 月起新成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學院院長人數增加，爰增列委員會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七人。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79~87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國際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88~9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獎勵績優華語文教師，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92~95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人事室參考國內大公司制度，研議針對校內同仁若有侍親或家庭照顧需求，讓同仁能兼顧工作發展與家庭照顧的方式，使本校成為友善工作場所。

二、為維護學校環境及申請入學將近，請各系所檢視需修繕整理之處，回報予總務處加緊修復。

捌、散會（11:50）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各系所(不含輔諮碩士班)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13.03.15正取報到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2	2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3	6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	1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	2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	2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3	-	3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	-	3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	3
經濟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11	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1	8	9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5	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1	1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	-	3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科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4	3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科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9		9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科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7	4	1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6	2	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4	22	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5	10	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在職生	1	-	1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	-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4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1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院聯合招生)	在職生	2		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一般生	5	5	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在職生	3	6	3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3	-	2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生	1	-	1
113.3.15製表 合計		143	83	1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 組織行為與管理(3學分) 2. 觀光產業研究(3學分) 3.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1學分)	113/2/1~113/6/30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8,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政治經濟學專題(3學分) 2. 組織行為專題(3學分) 3. 論文寫作專題(3學分) 4. 危機處理與談判技術專題(3學分)	每門課54小時 1. 113/2/22(四) 起每週二18~21時 2. 113/2/24(六) 起每週六9~12時 3. 113/2/24(六) 起每週六13~16時 4. 113/4/14(日) 起每週日9~12時、13~16時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每學分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 東南亞移民地圖:文化階序與在地論述(3學分) 2. 東南亞的民主與治理(3學分) 3. 東南亞的文化經濟(3學分) 4. 國際移民專題(3學分) 5. 建構泰國性專題討論(3學分)	113/2/24~113/6/22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 2. 漢語語言學(3學分) 3. 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3學分) 4. 語言學習與科技(3學分) 5. 漢語語法學(3學分) 6. 中國文學與文化心理(3學分)	113/2/19~113/6/2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六同時段)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社會研究法專題(3學分) 2. 組織行為專題(3學分) 3. 評鑑準備實務專題(1學分) 4.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案例分析(1學分)	113/2/24~113/6/1 每週日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5,500元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六同時段)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社會研究法專題(3學分) 2. 績效與品質管理專題(3學分) 3.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專題(3學分) 4. 社區照顧與照顧/個案管理專題(3學分) 5. 高齡醫療整合專題(1學分) 6. 長期照顧創業與產業分析專題(1學分) 7. 經營管理個案研討(4)a(1學分) 8. 經營管理個案研討(4)b(1學分)	113/2/24~113/6/1 每週日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5,500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3學分) 2. 國際商務談判(3學分) 3. 中小企業管理與創業家精神(3學分) 4. 系統思考與系統動態學(3學分)	113/2/19~113/6/2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	1. 專業實習(二)(3學分) 2. 社區諮商實習(3學分)	113/2/1~113/6/30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 臺灣史(3學分) 2. 系統合作(2學分) 3. 學習輔導專題研究(2學分) 4. 性別教育(2學分)	113/2/1~113/6/30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標註*之班級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刷卡繳費平台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開課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小姐	2683	https://dppa.ncnu.edu.tw/app/index.php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廖小姐	2922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曾小姐	2911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分班	戴小姐	4599	https://www.emba.ncnu.edu.tw/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曾小姐	4596	https://eip.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宋小姐	2591	https://www.dch.ncn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南投市光明路1號
 -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南投市光明路1號
 -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南投縣南投市二和一路8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費用	
教政系	第十期校長主任甄選班	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現職教職人員	丁一聯教授、王如哲教授、林志成教授、林明地教授、林松柏教授、林海濱教授、張錫富教授、陳文彥教授、黃源銘教授、潘 舜教授、葉連祺教授、蔡清田教授、謝維崇教授、顏國樑教授等	113/4/13 - 113/9/21 每週六 09:00 - 16:00	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 (實體與線上同步)	學費27,500元，報名費500元。 *可線上繳費	
研發處產學推中心	TTQS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班01期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對象 (具就業、勞保、農保身份之在職勞工) *自費主：有意學習TTQS認證機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趙裕彬	113/04/18 ~ 113/05/09 週四 09:00 - 16:00	本校中研創育成中心	學費3,960元。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在職勞工 80%~100%費用。 *可線上繳費	
	人力資源實務與職涯發展班01期	相關人資或企業管理領域人士及對人資有興趣的人士。	黃玉真	113/4/16 - 5/9 每週二、四 19:00 ~ 21:30	線上課程	學費13,200元。 3月16日前報名或舊大教職員工/校友 優惠價11,200元。 *可線上繳費	
	社群健康師進修訓練課程境外班	想投入社群健康師工作及對社群健康議題有興趣的學員	廖登傑、張馨登、吳佳輝、吳弘命、程翔昇、廖登傑、胡啟銘、王念石等	113/04/1 - 113/04/28 週一至週五08:00 ~ 17:00	福建蘭江學院	學費24,900元。 *可線上繳費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七合一複分課程	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者 (需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卡)。	蔡淑芬、陳大誠等	113/03/16 - 113/03/17 週六08:30 ~ 17:30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市民活動中心	學費1,600元。 *可線上繳費	
語文教學中心	多益875+Workshop TOEIC 875+Workshop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人士。	張嘉文	113/3/5起，每週二18:00-20:00 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100元 (含教材費)。	
	實用基礎日語 Practical Japanese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人士。	洪麗蓮	113/3/7起，每週四18:00-20:00 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100元 (含教材費)。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樂活體操運動冬/夏令營 (三天不夜夜)	(1) 貓球班：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 (2) 海豚班：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黃裕隆、洪盛開、林展輝、李新發、徐國樑、于連弘	1. 113/1/1-113/8/30 2. 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 5人以上團體-2,700元 (含報名費) 2. 最大數職員工團體-2,700元 (含報名費) 3. 20人以上團體-2,500元 (含報名費) 4. 個別報名-3,300元，早鳥優惠3,000元 (含報名費)	
	運動體驗營 (一日)	升小一至成人 (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盛開、林展輝、于連弘	1. 113/1/1-113/12/31 2. 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 原價：1,200元 2. 5人團體：1,000元 3. 教職員：1,000元	
	運動體驗營 (半日)	升小一至成人 (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盛開、林展輝、于連弘	1. 113/1/1-113/12/31 2. 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 原價：800元 2. 5人團體：650元 3. 教職員：650元	
	游泳推廣教育班	1. 游泳基礎班 (兒童、成人) 2. 游泳進階班 (兒童、成人)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芬、張耀昇、楊哲冠、黃裕隆、陳 洋、林勁昕	1. 113/1/1-113/11/30 2. 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開班課。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1. 每人學費2,300元。 2. 本校人員優惠方案：每人學2,100元。
	游泳家數班 (一對一)	1. 游泳基礎班 (兒童、成人) 一對一教學 2. 游泳進階班 (兒童、成人) 一對一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芬、張耀昇、楊哲冠、黃裕隆、陳 洋、林勁昕	1. 113/1/1-113/11/30 2. 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10,000元/人
	游泳家數班 (一對二)	1. 游泳基礎班 (兒童、成人) 一對二教學 2. 游泳進階班 (兒童、成人) 一對二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芬、張耀昇、楊哲冠、黃裕隆、陳 洋、林勁昕	1. 113/1/1-113/11/30 2. 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6,500元/人
	游泳家數班 (一對三)	1. 游泳基礎班 (兒童、成人) 一對三教學 2. 游泳進階班 (兒童、成人) 一對三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芬、張耀昇、楊哲冠、黃裕隆、陳 洋、林勁昕	1. 113/1/1-113/11/30 2. 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5,000元/人
	各級高中(國)、國中、國小游泳運動推廣教育班	1. 游泳基礎班 (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 游泳進階班 (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1. 年齡滿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 以學校為單位 3. 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黃裕芬、張耀昇、楊哲冠、黃裕隆、陳 洋、林勁昕	1. 113/1/1-113/11/30 2. 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籃球推廣教育班	1. 基礎班：符合報名資格且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培養正確的基本動作與觀念。 2. 進階班：符合報名資格並具備球上籃之技術能力及三對三鬥牛之經驗。	凡15歲 (升國三) 以下、10歲 (升小四) 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關節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石偉廣	113/1/1-113/8/30 9:00 ~ 11: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B廳	1. 校外人士：每人學費2,000元。 2. 本校人員：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800元。
	空手道推廣教育班	提供民眾學習各項運動技能，增進休閒運動認知，提升健康體適能。	凡15歲 (升國三) 以下、7歲 (升小一) 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空手道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運動(如心臟病、關節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洪盛開、邱筱雯、蕭騰瑞、方冠毅	113/1/1-113/8/30 AM: 09:00 ~ 11:00 PM: 14:00 ~ 16: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訓練教室	1. 空手道組：每人學費1,800元。 2. 本校人員優惠方案：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600元。 3. 連續報名同一組別者，自第二次起加贈游泳券二張 (最多7張)。
	SUP立漿運動推廣教育班	1. 日出團 2. 下午團 3. 下午茶 4. 日落團	熱愛水域活動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在學生及社會人士，且具備基本游泳能力者 (25公尺以上)，日出團SUP水上活動建議6歲以上孩童參加，未滿該建議者與成人共乘一板，如孩童體能許可，欲安排華人一板，與成人同價 (未成半年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蔡文輝、徐奕暉、蕭騰瑞、楊家豪、黃丹倫、陳政佑、林冠毅、李喬哲、林子宸、江有輝、李心睿、黃聖倫	1. 開課時間113/1/1-113/10/31 2. 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月潭	1. 2人 1,800元/人/板 2. 3人 1,800元/人/板 3. 4人以上 ~ 上限20人 1,600元/人/板
	戶外探索教育推廣教育班	1. 戶外探索教育低空體驗營 (半日) 2. 戶外探索教育高空體驗營 (半日) 3. 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 (全日)	國小5年級以上、國中生及一般民眾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關節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于連弘、黃裕隆、洪盛開、陳志杰、楊家豪、趙柏翔、方冠毅、王明聰、黃丹倫、田麗華、邱筱雯、蕭騰瑞、方冠毅	1. 開課時間113/1/1-113/12/31 2. 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本校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1. 1人700元 (半日) 2. 1人1,500元 (半日) 3. 1人2,000元 (全日)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頁查看。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標註*之非學分班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
繳費平台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開課系所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姐	2762	https://www.docs.ncnu.edu.tw/leaderclass/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管理中心	王先生	2837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語文教學中心	王小姐	2655	https://lrc.ncnu.edu.tw/home.jsp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小姐	3752	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ort/

-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研創育成中心：台中市大雅區科發路48號4樓
 - 台中市六寶國小：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 新北市立濱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
 -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
 -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台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7樓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台捷 2025 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3 年期)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add-on)為國際合作計畫。 二、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 1,200 千元為原則。	113/3/27 (校內截止日)
2	日台交流協會	「日本研究研習營」第 2 期	一、實施期間：分 2 日進行，3/16 實施論壇，3/17 日實施學生發表會。 二、招募對象： (一) 在台就讀大學或屬於智庫研究者。 (二) 政府機關人士。 (三) 相關領域之碩博士生或學士生，發表者僅限碩博士生。	113/3/29 (申請截止日)
3	台科大	113 年度「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	一、申請對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二、計畫研究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每月應至少來校不得低於 15 天，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依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得支領研究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申請繳交文件：申請書、歷年成績證明、存摺影本、台科大指導教授同意書、合約書一式 3 份。	113/3/31 (申請截止日)
4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度委託研究「臺北市青年生涯問題調查與研究」	一、徵求重點如下： (一)預算金額：1,300,000 元。 (二)截止投標：113 年 4 月 1 日 17:00。 二、本招標案網址： https://reurl.cc/krY2mn 。	113/4/1 (申請截止日)
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度委託研究「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與其因應對策研析」	一、重點如下： (一)標案網址： https://reurl.cc/RWV9rr 。 (二)預算金額：1,200,000 元。 (三)截止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 日止。	113/4/1 (申請截止日)
6	國科會	113 年度「多重精準檢測晶片創新推動(農業及生醫領	一、農業領域計畫研究重點：動植物傳染病、動植物食品、育種技術。 二、生醫領域計畫研究重點：(主要)多重資料 AI 整合晶片、樣品處理技術優化、異質材料整合多重檢測分析。	113/4/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域)」專案計畫	三、計畫須規劃自 113 年 6 月 1 日開始，並以申請五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每一件單一整合型計畫編列之每年經費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7	國科會	113 年度「從研究到製造的次世代生物設計」專案計畫	一、計畫徵求重點：1. 核酸治療藥物設計與製程之研發 2. 細胞治療藥物設計與製程之研發 3. 低碳製程研發與應用。 二、計畫執行期限：預計自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依實際核定為準。計畫類型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研提多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至多 4 年。	113/4/9 (校內截止日)
8	國科會	台英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受理申請	一、合作領域：環境科學領域。 二、執行期程：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擴充加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600 千元/年為上限。	113/4/18 (校內截止日)
9	國科會	2025-2027(臺拉立)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一、合作領域：自然科學、工程技術、醫藥及健康科學、農業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等五大類。惟優先鼓勵「生醫」及「雷射」領域。 二、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 3 年期計畫為原則，國科會補助擴充加值 (add-on) 國際合作經費。	113/4/23 (校內截止日)
10	國科會	與印度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共同徵求 2025 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一、該計畫為擴充加值 (add-on) 國際合作計畫。 二、執行期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三、補助金額：每件計畫補助「擴充加值計畫國際合作」經費 2 年合計以 17,000 美元(合約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113/4/24 (校內截止日)
11	國科會	2024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	一、本獎項研發成果或設計，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與科學教育領域之設計突破、技術創新與原創理論模型等，或對於社會、經濟、學術發展面向，以創造差異化價值，解決實務性問題，影響人類生活與社會發展之貢獻。 二、本徵求相關資料：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查詢或下載。	113/4/25 (申請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2	國科會	113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一、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國科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p>二、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113/5/3(申請截止日)
13	教育部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p>(一)辦理模式： 1、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2、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3、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p> <p>(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p> <p>(三)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p> <p>(四)申請基本門檻：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p> <p>(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1、補助項目：教育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配合款要求：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p>	113/5/6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4	國科會	國科會與歐盟同步徵求2024年「材料與電池技術研究暨創新計畫(M-ERA.NET-3)」聯合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p>一、M-ERA.NET-3 聯合跨國多邊「材料與電池技術研究暨創新計畫」，計畫徵求截止日期暫定：2024年5月14日12:00 noon, Brussels time，請詳公告網站：https://www.m-era.net/joint-call-2024。</p> <p>二、計畫主持人主持國科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至多以2件為限，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3,000千元/年為原則。</p> <p>三、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得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申請案。</p>	113/5/14(申請截止日)
15	國科會	國科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共同徵求2025-2027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3年期)，自113年4月1日起開始申請	<p>一、合作領域：所有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包括人文科學領域。</p> <p>二、本計畫為擴充加值為(Add-on)國際合作計畫，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1,200千元為原則。</p> <p>三、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最短1年，最多不得超過3年。</p>	113/5/17(校內截止日)
16	國科會	2025-2026年度臺灣日本(RIKEN)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執行期程：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p> <p>二、補助金額：我方補助「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500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110萬元)為原則。</p>	113/5/20(校內截止日)
17	國科會	2025-2026年臺日(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年期)	<p>一、執行期程：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p> <p>二、補助金額：我方補助「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500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110萬元)為原則。</p>	113/7/26(校內截止日)

本校近期(2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2	Horng-Yi Tang 唐宏怡	Advanced TiO ₂ /Al ₂ O ₃ Bilayer ALD Coatings for Improved Lithium-Rich Layered Oxide Electrode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	2	Yo-Sheng Lin 林佑昇, Bo-Shun Chen	Design and Analysis of 9-mW 25.5–30.7-GHz CMOS Variable-Gain Amplifier Using Body-Floating Gain-and-Noise-Enhancement Technique	Circuits,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2 年逾期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1	1120015917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2	1120018488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戴有德

113 年 1 月逾期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1	1130000794	受會辦理中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蔡美鈴
2	1130000812	承辦人辦理中	主計室	紀美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行政人員

112年8月14日暨校人字第1120011218號書函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

- (一)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二)機關首長(校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差假始日之2週前提出差假報告單，以利報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下稱線上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事宜。申請審查結果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經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四)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檢附相關文件送人事室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
- (五)目前線上系統內政部移民署僅授權人事單位具有管理及申請權限，個人無法自行填報，爰申請表如逾期送達本校人事室致無法完成線上申請者，衍生相關法律責任逕由進入大陸地區人員負責，罰則詳如本注意事項備註(三)。
- (六)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1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至本校人事室上傳線上系統。

二、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含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職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

- (一)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

《業務報告》附件【人1】

- (三)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至本校人事室存查。
- (四)本校技工、工友準用之。

三、備註：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兼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判斷係以「主管加給」之核給為標準，請參閱本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
- (二)上開法規表格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表單項下下載使用。
- (三)相關罰則：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2、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3、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

106年7月12日行政會議第468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職稱	所具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說明
校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四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校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三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教務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教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學生事務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學生事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總務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總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研發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國際事務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副國際事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再依所具資格遞減)
主任秘書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院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
副院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
系主任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業務報告》附件【人1】

職稱	所具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說明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副系主任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副主管較主管減一職等支給)
圖書館館長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與圖書館館長加給相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校訂標準(依本校慣例，與院長加給相同)
中心主任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副教授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校訂標準(舊院訂標準)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組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助理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講師支領薦任第八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其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並比照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九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八職等	行政院訂標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其中校園安全中心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比照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備註：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辦理。
- 二、案內各職等支領金額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主管職務加給表核發。
- 三、本校應校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依本加給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3,863	126,255	31	0.02	主要係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陸續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41,858)	0	0		
三、建教合作收入	336,100	40,332	28,988	71.87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單位陸續撥款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3,500	106	434	409.43	主要係推廣教育班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權利金收入	313	52	463	890.38	主要係委外營運回饋金於本月份收取，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77,243	162,470	162,470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37,345	19,668	8,341	42.41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4,000	1,100	23	2.09	主要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尚在收取，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11,000	1,834	1,345	73.34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投資賸餘	-	-	51		主要係投資基金股利盈餘發放，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7,217	14,536	1,792	12.33	主要係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尚在收取，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25	73	292.00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受贈收入	3,000	500	184	36.80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四、雜項收入	2,235	372	878	236.02	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524,108	367,250	205,073	55.84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2,590	199,444	153,101	76.76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成本	324,961	54,166	28,988	53.5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推廣教育成本	3,383	567	434	76.54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7,071	9,512	6,112	64.26	主要係2月份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3,381	48,456	30,994	63.96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雜項業務費用	4,000	400	23	5.75	主要係113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費用尚在辦理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5,681	10,950	8,007	73.1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611,067	323,495	227,659	70.37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540	0	5	0.93	0.00
各項設備費	72,826	7,949	2,054	2.82	25.84
1.機械及設備	49,778	4,460	1,756	3.53	39.37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1	189	62	3.62	32.80
3.什項設備	21,337	3,300	236	1.11	7.15
合計	73,366	7,949	2,059	2.81	25.90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畫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第 1 案附件】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Kochi,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ecognizing the benefits to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links,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 2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in academic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on a basi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 (1) Exchange of faculty, researchers and other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 (2)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Conduc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 (4) Conducting lectures and organizing symposia
 - (5)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6) Promoting other academic cooperation as mutually agreed
- 3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 activities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faculties, schools or institutes, which carry out the specific project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carry out these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after full consultation and approval.
- 4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of the types of cooperation stated in clause 2 may be restricted depending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and financial support at the universities concerned.
- 5 Should any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result in any potential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seek an equitable and fair understanding as to ownership and other property interests that may arise.
- 6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r modifi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 7 In the event of any unforeseen incident dur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in either country,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negotiate a mutually acceptable solution.
- 8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after being reviewed and renegotiated by both universities.
- 9 This Agreement may, at any time during its period of validity, be terminated by one of the universities upon prior notice to the oth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date.
- 10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in English.

Dr. SAKURAI Katsutoshi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Kochi, Japan, recognizing the benefits to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links,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 2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in academic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on a basi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 (1) Exchange of faculty, researchers and other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 (2)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Conduc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 (4) Conducting lectures and organizing symposia
 - (5)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6) Promoting other academic cooperation as mutually agreed
- 3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 activities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faculties, schools or institutes, which carry out the specific project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carry out these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after full consultation and approval.
- 4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of the types of cooperation stated in clause 2 may be restricted depending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and financial support at the universities concerned.
- 5 Should any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result in any potential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seek an equitable and fair understanding as to ownership and other property interests that may arise.
- 6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r modifi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 7 In the event of any unforeseen incident dur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in either country,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negotiate a mutually acceptable solution.
- 8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after being reviewed and renegotiated by both universities.
- 9 This Agreement may, at any time during its period of validity, be terminated by one of the universities upon prior notice to the oth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date.
- 10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in English.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SAKURAI Katsutoshi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Kochi, Japan, confirm this Memorandum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based up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1. Duration of stay
The duration of sta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last fo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2.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exchange program not more than three students per year.
3.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ccept the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regular students who do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4. 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select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initially,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5. Study program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ir rules and shall send the academic record/transcript of each studen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ir regulations.
7.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pay examination fees, matriculation fees or tuition to their host institution. (Regarding summer school and other intensive sessions, a separate memorandum will be drafted.)
8.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take out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which is valid in the host institution's countr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第 1 案附件】

9.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Presi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be in place for five years. Either party may, given twelve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early termination, the two parties shall discuss the renewal of this Memorandum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natural termination of the current Memorandum.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may be revised or modified at any time through joint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 by both parties.

Even in the event that this agreement expir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continue to provide the above-mentioned support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during the term which they host exchange students.

10. Authentic text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executed in English.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SAKURAI Katsutoshi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Kochi,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confirm this Memorandum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based up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1. Duration of stay
The duration of sta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last fo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2.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exchange program not more than three students per year.
3.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ccept the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regular students who do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4. 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select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initially,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5. Study program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ir rules and shall send the academic record/transcript of each studen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ir regulations.
7.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pay examination fees, matriculation fees or tuition to their host institution. (Regarding summer school and other intensive sessions, a separate memorandum will be drafted.)
8.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take out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which is valid in the host institution's countr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第 1 案附件】

9.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Presi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be in place for five years. Either party may, given twelve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early termination, the two parties shall discuss the renewal of this Memorandum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natural termination of the current Memorandum.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may be revised or modified at any time through joint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 by both parties.

Even in the event that this agreement expir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continue to provide the above-mentioned support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during the term which they host exchange students.

10. Authentic text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executed in English.

Dr. SAKURAI Katsutoshi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高知大學		
	英文	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KOCHI UNIVERSITY		
	原文	高知大学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高知縣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OCHI Seiya	職稱	地域連携課總括係 (區域合作部總務科)
	單位	Regional Alliances Division, Kochi University.	e-mail	kt13@kochi-u.ac.jp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kochi-u.ac.jp/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kochi-u.ac.jp/international/		
締約類型	1 學術合作協議 /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2 學生交流備忘錄 / MEMORANDUM ON STUDENT EXCHANGE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臺日聯盟日本聯盟學校之一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蔡宗伯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觀餐系	電話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第 1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9			
學校類型	公立			
	綜合型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農業、海洋、醫學和藝術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4	Time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THE)	1501+	
	THE Asia University Ranking 2023 / 排名 501-600			
學生人數	約 5,000-6,000 名學生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SAKURAI Katsutoshi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同 聯絡人
預期效益	交換學生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1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D. 學生交換/雙聯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雙聯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N/A	職稱	N/A
	單位	國際交流	網站	https://www.kochi-u.ac.jp/international/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Y		
保障住宿		Y		
交換學生名額		3 名/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照當年度網站和交換生簡章規定	
合約有效期限		5 年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換計畫：

一、交換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派遣交換學生8名。

兩校五年內之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二、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三、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 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 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四、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五、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六、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七、交換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入出境許可證費、簽證規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八、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九、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入出境許可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入出境許可證。

十、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的約定。

十一、交換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十二、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

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交換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武東星 校長
年 月 日

吳普特 校長
年 月 日

【第 2 案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 交换学生备忘录(草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换计划：

一、交换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派遣交换学生8名。

两校五年内之交换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二、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三、交换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 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 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 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四、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五、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六、交换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

七、交换学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入出境许可证费、证件规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八、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换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九、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入出境许可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入出境许可证。

十、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换学生的权力。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学生的约定。

十一、交换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十二、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

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交换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吴普特 校长
年 月 日

武东星 校长
年 月 日

【第 2 案附件】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辦學特色	<p>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位處於中國大陸陝西省楊凌示範區，是中國大陸國家級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是中國大陸教育部直屬國家級 985 及 211 工程重點建設學校。</p> <p>學校現有一般在校生 37,834 人。學校重視大學生創新能力培養，鼓勵並支持學生參加各類高水準學科競賽、創新創業計畫訓練與實踐，多次獲中國大陸「網路+」競賽、「挑戰盃」學術課外競賽等頂尖賽事第一級獎，位居中國大陸農林高校前列。</p> <p>學校堅持開放辦學，透過加強與世界一流大學和學術機構的實質合作，積極拓展國際科技教育合作與交流。先後與全球 35 個國家 80 餘所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建立校際合作關係。與美國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及亞利桑那大學聯合進行食品科學與工程、植物保護、環境科學 3 個中外合作辦學計畫。</p>
課程	<p>該校共有 14 個博士後流動站，16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29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2 個博士專業學位授權類別，17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類別，79 個學士班專業。農業科學、植物學與動物學、環境科學與生態學、工程、化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分子生物學與遺傳學、微生物學、地球科學、電腦科學、臨床醫學、社會科學總論、材料科學等 14 個學科進入 ESI 全球前 1%，其中農業科學、植物學與動物學、環境科學與生態學等 3 個學科進入前 1‰，農業科學進入前 0.1‰。目前，已發展為中國大陸農林水學科最為齊備的高等農業院校。</p>
師資	<p>學校現有教職員 4,635 人。其中，專任教師有 2,569 人，獲博士學位教師數有 2,002 人。中國科學院院士 3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10 人，中國大陸國家級教學名師 2 人。</p>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第 2 案附件】

本校與西北農林大學交流紀錄

兩校於2015年7月1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協議書效期分別為5年及2年。協議書屆滿後，如雙方無異議，有效年限將自動延長乙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預計於2025年屆滿，交換學生業於2019年屆滿。合約期間兩校交流紀錄參訪如下表。

(一)教師交流活動

兩校於2013年在香港舉辦的亞太教育者年會中首次拜會交流，由於兩校學科背景雷同，且該校積極拓展與臺灣學校的交流活動，希望藉此機會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

表一 交流互動時程

日期	帶隊人員	交流事項
來校交流		
2014/09/26	李蓉科長	由該校國際處李蓉科長及體育部王文博主任率團，帶領網球及羽球校隊學生來校交流。

(二)學生交流活動

自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年止，計有8位學生來臺，10位學生前往該校交流，詳細交流情形如下表二。

表二 學生交流情形 (2014-2019)

學年	學期	人數	交換系所(人數)
來校交換/計8人次			
105	1	4	財金系碩(1)、社工系碩(2)、歷史系碩(1)
106	1	2	社工系碩(1)、公行系碩(1)
107	1	1	電機系碩(1)
107	2	1	社工系碩(1)
赴該校交換/計1人次			
108	1	1	教政系(1)
赴該校短期交流營/計9人次			
105	1	1	中文系(1)
106	1	4	外文系(3)、歷史系(1)
107	1	4	歷史系(1)、國比系(1)、東南亞系(2)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國科會）</u>博士生<u>研究</u>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u>大學校院<u>培育優秀</u>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獎勵博士生試辦方案名稱改變，本要點隨之修正。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本要點第一點以後均簡稱為國科會。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u>（含2月、9月）</u>註冊入學之<u>1</u>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u>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u>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u>本校獲核配之名額</u>：</p> <p>(一)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30%。</p> <p>(二)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p> <p>(三)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競賽獎項。</p> <p>(四)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當<u>學</u>年度註冊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30%。</p> <p>(二)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p> <p>(三)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競賽獎項。</p> <p>(四)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p> <p>博士生錄取當學年度，若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類別為本校獲國科會核配之名額 2. 學年度改為年度。 3. 入學月份說明涵蓋2月及9月。 4. 在職生之定義說明。 5. 國字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6. 增加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勵金之條文內容。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p> <p>博士生錄取當年度，若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者，<u>或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u>，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三、本校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本獎勵審查和考核等相關作業。評委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u>並</u>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三、本校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本獎勵審查和考核等相關作業。評委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u>。</u>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文字內容順修
<p>四、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含學經歷資料)、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專題或研究成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暨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p> <p>經各學院進行初審作業，向研究發展處提供推薦名單並排列優先順序，由評委會進行複審。</p> <p>評委會評審重點應包括申請人學術研究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計畫書內容、</p>	<p>四、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含學經歷資料)、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專題或研究成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暨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p> <p>經各學院進行初審作業，向研究發展處提供推薦名單並排列優先順序，由評委會進行複審。</p> <p>評委會評審重點應包括申請人學術研究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計畫書內容、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p>	未修正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p>		
<p><u>五、獎勵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u></p> <p><u>(一) 國科會甄選：(自民國113年起實施)</u> <u>由博士班1年級新生之受獎人於當年度2月或9月註冊時主動向就讀學校出具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再由就讀學校造冊函送國科會請領獎學金。</u></p> <p><u>(二) 國科會核配：</u> 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照<u>國科會</u>核定之補助名額進行分配。 分配原則按各學院前<u>4</u>年度獲<u>國科會</u>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按比例(人文領域經費加權<u>150%</u>)計算各學院名額後，提送至評委會進行審議分配之。</p>	<p>五、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照科技部核定之補助名額進行分配。 分配原則按各學院前四年度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按比例(人文領域經費加權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各學院名額後，提送至評委會進行審議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科會 112 年 9 月 12 日公佈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調整本要點內容，自 113 年起新增「國科會甄選」類別，同時加上申請方式說明。 2. 國字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為國科會。
<p><u>六、獎勵金額及期限</u></p> <p><u>(一) 民國113年以前：(舊制，僅國科會核配)</u></p>	<p>六、本獎勵金金額為每名博士生按月支領新臺幣<u>四</u>萬元整。 獎勵期間自當年度<u>九</u>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以前(舊制)，所有名額均為國科會核配，獎勵金額每月 4 萬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名博士生<u>每月獎學金</u>新臺幣<u>4萬元整</u>，獎勵期間自當年度<u>9月1日</u>起至第<u>4年8月31日</u>止。</p> <p>本要點經費來源由<u>國科會</u>補助經費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u>1年</u>及第<u>2年</u>就讀期間由<u>國科會</u>每月獎勵<u>3萬元</u>，本校獎勵<u>1萬元</u>；第<u>3年</u>及第<u>4年</u>就讀期間，由<u>國科會</u>每月獎勵<u>2萬元</u>，本校獎勵<u>2萬元</u>。</p> <p>本校自籌支應獎勵額度，須為<u>國科會</u>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該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校得配合<u>國科會</u>規定辦理。</p> <p><u>(二) 民國113年以後：(新制)</u></p> <p><u>1.國科會甄選：</u></p> <p><u>2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2月1日起至第3年1月31日止；9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u></p> <p><u>2.國科會核配：</u></p> <p><u>為配合國科會核定作業時程，不論2月或9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一律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u></p> <p><u>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u></p>	<p><u>一</u>日起至第<u>四</u>年<u>八</u>月<u>三十一</u>日止。</p> <p>本要點經費來源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經費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u>一</u>年及第<u>二</u>年就讀期間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每月獎勵<u>三</u>萬元，本校獎勵<u>一</u>萬元；第<u>三</u>年及第<u>四</u>年就讀期間，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每月獎勵<u>二</u>萬元，本校獎勵<u>二</u>萬元。</p> <p>本校自籌支應獎勵額度，須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該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校得配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規定辦理。</p>	<p>元，學校需出資一定比例之配合款，獎勵期限為4年。</p> <p>2. 113年以後（新制），新增甄選類別，無論核配或甄選類別，每月獎勵金額均為4萬元，由國科會全額補助，學校無須出資，獎勵期限為3年。</p> <p>3. 申請國科會核配類別者，不論2月或9月註冊入學，獎勵期間一律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p> <p>4. 國字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p> <p>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為國科會。</p>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臺幣 4 萬元整，自博士班 1 年級起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本校無須提供自籌經費。</u></p>		
<p>七、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受補助期間的每<u>(學)年年初</u>，繳交自行訂定<u>逐年預定達成之研究 KPI 指標</u>，並於每<u>(學)年年末</u>，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及<u>KPI 檢核表各 1 份</u>，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並提送至評委會作為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p> <p>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內容。<u>KPI 檢核表包含本(學)年度各項自訂 KPI 指標項目實際達成狀況及下一</u></p>	<p>七、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受補助期間的每<u>學</u>年末，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一份，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並提送至評委會作為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p> <p>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內容。若有必要，得請獲獎勵之博士生前往評委會進行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度與年度同時適用，依註冊之月份情況而定。 2. 新增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每(學)年年初，繳交自行訂定逐年預定達成之研究 KPI 指標，並於每(學)年年末，繳交 KPI 檢核表，以檢視是否達成年初預定指標值，並提出下一年度之執行重點。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年度執行重點之說明</u>。若有必要，得請獲獎勵之博士生前往評委會進行報告。</p>		
<p>八、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獲獎勵之博士生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3年內之通訊資料，以利本校追蹤成果效益。</p>	<p>八、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獲獎勵之博士生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3年內之通訊資料，以利本校追蹤成果效益。</p>	未修正
<p>九、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的補助，且一旦終止將不再恢復補助：</p> <p>(一)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p> <p>(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p> <p>(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p> <p>(四)經評委會評核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未符合本要點第<u>2</u>點申請獎學金資格者。</p>	<p>九、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的補助，且一旦終止將不再恢復補助：</p> <p>(一)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p> <p>(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p> <p>(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p> <p>(四)經評委會評核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未符合本要點第<u>二</u>點申請獎學金資格者。</p>	1. 國字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其他事由經評委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如博士生經取消受獎資格，得經評委會議決人選遞補。 若博士生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並經評委會決議，則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p>	<p>(五)其他事由經評委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如博士生經取消受獎資格，得經評委會議決人選遞補。 若博士生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並經評委會決議，則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未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第52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第5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含2月、9月）註冊入學之1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於公立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獲核配之名額：
 - （一）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30%。
 - （二）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
 - （三）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競賽獎項。
 - （四）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博士生錄取當年度，若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三、本校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本獎勵審查和考核等相關作業。評委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四、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含學經歷資料）、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專題或研究成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暨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進行初審作業，向研究發展處提供推薦名單並排列優先順序，由評委會進行複審。
評委會評審重點應包括申請人學術研究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計畫書內容、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
- 五、獎勵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國科會甄選：（自民國113年起實施）
由博士班1年級新生之受獎人於當年度2月或9月註冊時主動向就讀學校出具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再由就讀學校造冊函送國科會請領獎學金。
 - （二）國科會核配：
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照國科會核定之補助名額進行分配。

【第3案附件】

分配原則按各學院前4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按比例（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計算各學院名額後，提送至評委會進行審議分配之。

六、獎勵金額及期限

(一) 民國113年以前：(舊制，僅國科會核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4年8月31日止。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經費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1年及第2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3萬元，本校獎勵1萬元；第3年及第4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2萬元，本校獎勵2萬元。本校自籌支應獎勵額度，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該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校得配合國科會規定辦理。

(二) 民國113年以後：(新制)

1.國科會甄選：

2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2月1日起至第3年1月31日止；

9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

2.國科會核配：

為配合國科會核定作業時程，不論2月或9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一律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自博士班1年級起獎勵3年；於3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本校無須提供自籌經費。

七、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受補助期間的每(學)年年初，繳交自行訂定逐年預定達成之研究KPI指標，並於每(學)年年末，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及KPI檢核表各1份，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並提送至評委會作為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

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內容。KPI檢核表包含本(學)年度各項自訂KPI指標項目實際達成狀況及下一(學)年度執行重點之說明。若有必要，得請獲獎勵之博士生前往評委會進行報告。

八、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在校生成績、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第3案附件】

獲獎勵之博士生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3年內之通訊資料，以利本校追蹤成果效益。

九、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的補助，且一旦終止將不再恢復補助：

(一)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

(二)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 經評委會評核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未符合本要點第2點申請獎學金資格者。

(五) 其他事由經評委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如博士生經取消受獎資格，得經評委會議決人選遞補。

若博士生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並經評委會決議，則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p> <p>一、特聘講座教授：</p> <p>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p> <p>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二、講座教授：</p> <p> (一) 教育部學術獎。</p> <p> (二)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p> <p> (三)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p> <p> (四) 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p> <p>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p> <p>四、菁英特聘教授：</p> <p>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p> <p>一、特聘講座教授：</p> <p>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p> <p>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二、講座教授：</p> <p> (一)教育部學術獎。</p> <p> (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p> <p>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p> <p> (四)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p> <p>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p> <p>四、菁英特聘教授：</p> <p>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一、為符合本辦法之適當性原則，爰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原條文規定之「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並增訂「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等文字。</p> <p>二、修訂第二條二項文字為「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p>

【第 4 案附件】

<p>(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知名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	<p>(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知名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
--	--

【第 4 案附件】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特聘教授：

(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特聘教授：

(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

【第 4 案附件】

<p>(六)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p> <p>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p> <p>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p>	<p>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 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p> <p>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p>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p>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p>	<p>為符合本辦法之適當性原則，爰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將第四項原條文規定之「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p>

【第 4 案附件】

<p>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p> <p>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p>(一) 國光體育獎章一等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p> <p>(二) 國光體育獎章二等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p> <p>(三) 國光體育獎章三等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p> <p>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p>	<p>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p>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p> <p>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p> <p>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p> <p>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p>	<p>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p>	<p>修訂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人數。</p>

【第 4 案附件】

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

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

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講座教授：

- (一)教育部學術獎。
- (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
-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菁英特聘教授：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曾獲知名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第4案附件】

-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件(含)以上者。
 -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
 -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
-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特聘教授：

- (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 (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 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件(含)以上者。
 - (二)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
 - (三)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

【第4案附件】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

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彈性薪資標準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六萬元。

二、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三萬元。

三、其他講座：講座彈性薪資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

講座彈性薪資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彈性薪資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

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二萬元。

五、特聘教授：榮譽職。

六、優聘教師：每月彈性薪資一萬五千元。

菁英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菁英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自動終止。

支領本條彈性薪資者，與其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八條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

第九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已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協助國際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草案共計七點如下：

-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說明本要點之獎勵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之獎勵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獎勵申請程序、獎勵測驗規準、獎勵限制及經費支應原則。(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之異議處理程序。(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及施行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七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協助國際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具學籍者，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包含陸生及港澳學生。</p>	<p>說明本要點之獎勵對象。</p>
<p>三、本要點所指華語文能力測驗，係指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p>	<p>明定本要點之獎勵範圍。</p>
<p>四、通過測驗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其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p> <p>TOCFL聽說讀寫各項測驗</p> <p>(一) 通過基礎級 (Level 2/A2)：補助測驗費用。</p> <p>(二) 通過進階級(Level 3/B1)、高階級 (Level 4/B2)、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p> <p>(三) 通過流利級(Level 5/C1)、精通級 (Level 6/C2)：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p>	<p>明定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p>

【第 5 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p>五、申請程序與作業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時間：<u>隨到隨審</u></p> <p>(二) 受理單位：語文教學中心</p> <p>(三)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3.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 4. 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效期內合格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影本(需附正本驗證，驗畢歸還)。 <p>(四) 檢附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限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且未超過二年(含)者，超過二年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五)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之對應級數，依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p> <p>(六) 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測驗類型以通過較高等級且獲得本獎勵者，不再發給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獎勵。</p> <p>(七) 若年度編列之總獎勵經費不足，對於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得待有經費來源時優先核發。</p>	<p>明定獎勵申請程序、獎勵測驗規準、獎勵限制及經費支應原則。</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p>	<p>明定本要點之異議處理程序。</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及施行之行政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國際生修習與提昇其華語文能力，鼓勵其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具學籍者，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包含陸生及港澳學生。
- 三、本要點所指華語文能力測驗，係指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 四、通過測驗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其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

TOCFL 聽說讀寫各項測驗

- （一）通過基礎級（Level 2/A2）：補助測驗費用。
- （二）通過進階級（Level 3/B1）、高階級（Level 4/B2）、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
- （三）通過流利級（Level 5/C1）、精通級（Level 6/C2）：補助測驗費用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五、申請程序與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隨到隨審
- （二）受理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 （三）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3.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
 4. 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效期內合格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影本（需附正本驗證，驗畢歸還）。
- （四）檢附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明，限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且未超過二年（含）者，超過二年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之對應級數，依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
- （六）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測驗類型以通過較高等級且獲得本獎勵者，不再發給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獎勵。
- （七）若年度編列之總獎勵經費不足，對於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得待有經費來源時優先核發。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 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獎勵績優華語文教師，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草案共計七點如下：

-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說明本要點之獎勵對象與條件。（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針對專職教師之獎勵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本要點針對兼職教師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獎勵申請程序及獎勵評定行政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獎勵經費支應原則。（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及施行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七點）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獎勵績優華語文教師，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語文教學中心</u>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組授課專兼職華語文教師。兼職華語文教師須在本組年度授課達200小時。</p>	<p>說明本要點之獎勵對象與條件。</p>
<p>三、本組專職華語文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支給標準」辦理。</p>	<p>明定本要點針對專職教師之獎勵方式。</p>
<p>四、本組兼職華語文教師績效獎勵金，其核發標準依據獎勵項目積點（如附件），年度積點達70點者，得申請績效獎勵金，未達70點者，不予發放績效獎勵金。績效獎勵金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超出新台幣1萬元，於簽請校長核准後核撥。</p>	<p>明定本要點針對兼職教師之獎勵方式。</p>
<p>五、兼職華語文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績效獎勵金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明定獎勵申請程序及獎勵評定行政程序。</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得依年度收入狀況提撥獎勵基金，做為前述兼職華語文教師年度績效獎勵金之用。</p>	<p>明定獎勵經費支應原則。</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及施行之行政程序。</p>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60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獎勵績優華語文教師，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組授課專兼職華語文教師。兼職華語文教師須在本組年度授課達200小時。
- 三、本組專職華語文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支給標準」辦理。
- 四、本組兼職華語文教師績效獎勵金，其核發標準依據獎勵項目積點（如附件），年度積點達70點者，得申請績效獎勵金，未達70點者，不予發放績效獎勵金。績效獎勵金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超出新台幣1萬元，於簽請校長核准後核撥。
- 五、兼職華語文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績效獎勵金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得依年度收入狀況提撥獎勵基金，做為前述兼職華語文教師年度績效獎勵金之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語文教學組獎勵項目及其對應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獎勵項目	說明	對應點數
學生教學滿意度	教學滿意度平均達4.0以上	短期課程每期可計1點 正規課程每期可計5點
課務經營	協助本中心編撰或開發相關教材、題庫等相關工作。	每項工作可得10點，每期上限為20點
教學創新	執行創新教學者。例：多媒體數位華語教學、華語課程錄製、華語線上教學。	每項工作可得10點，每期上限為20點。
學術發展	受邀赴他校演講華語教學相關之主題或華語教學相關論文者。 (相同主題，以獎勵一次為限)	每次15點
教育訓練	參加校內、外華語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者。	每次可計2點， 每期上限為10點。
課程輔導	提供額外時間輔導華語生課業學習	每位學生1點，每期上限5點
學生生活輔導	對學生生活輔導有績效。	每位學生1點，每期上限5點
協助本中心事務	協助中心課程規劃與其它行政工作。	每項工作得5點，上限10點
其他特殊貢獻	其他特殊貢獻(指導競賽等)， 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